



国际犯罪学大师系列
GUOJI FANZUIXUE DASHI XILIE

本书学术顾问◎傅国良

国际犯罪学大师



犯罪控制科学 2

Master Criminologists on the
Science of Crime Control (Volume 2)

主编◎刘建宏

在国际学术领域中，犯罪控制科学的研究由来已久，其成果尤为突飞猛进，并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有选择地、系统地介绍和引进一些国外有影响的，尤其是公认的大师级学者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推动当前我国犯罪控制政策制定的科学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民出版社

国际犯罪学大师系列
GUOJI FANZUIXUE DASHI XILIE

国际犯罪学大师论

犯罪控制科学 2

Master Criminologists on the
Science of Crime Control (Volume 2)

主编◎刘建宏 副主编◎金诚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刘建宏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
ISBN 978-7-01-010963-3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犯罪控制-文集 IV. ①D91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7244 号

国际犯罪学大师论犯罪控制科学

GUOJI FANZUIXUE DASHI LUN FANZUI KONGZHI KEXUE

主编 刘建宏 副主编 金 诚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6.25

字数:650 千字 插页:8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963-3 定价:98.00 元(共二册)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刘建宏 博士

Jianhong Liu

刘建宏教授 1988 年取得南开大学硕士学位后赴美留学，于 1993 年春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博士学位，之后在美国任教多年，2002 年获终身正教授。2007 年起任澳门大学教授。现任亚洲犯罪学学会会长，西南政法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司法、犯罪学、毒品犯罪、社会科学方法论与社会统计学等。刘建宏教授应邀担任《定量犯罪学》(SSCI) 编委，《犯罪、法律与社会变迁》(SSCI) 编委，《国际罪犯矫治与比较犯罪学》(SSCI) 专刊特邀编辑及副编辑，《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犯罪学杂志》(SSCI) 专刊特邀编辑。2005 年起任《亚洲犯罪学》总顾问编辑，2009 年起任《亚洲犯罪学》主编。

刘建宏教授曾获国际犯罪学会青年学者奖。曾与美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史蒂文·F. 梅斯纳教授等共获美国国家科学基金奖在中国进行犯罪学研究。2006 年获美国国务院福布莱特学者奖。自 2009 年起当选为世界著名学术组织“康拜尔合作组织犯罪和司法领导委员会”委员。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两次应邀在“斯德哥尔摩犯罪学奖”学术大会上做主题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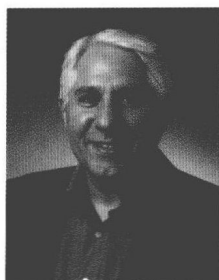
刘建宏教授长期活跃在国际前沿学术领域，并在努力消除西方社会对中国的偏颇认识、积极促进中外学者合作交流方面做出了有益的贡献。



金 诚 教授

Cheng Jin

金诚，浙江警察学院教授、治安系副主任，澳门大学博士候选人。现任亚洲犯罪学学会理事、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浙江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杂志编委。2004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学院访问学者；2006 至 2007 年，美国山姆·休斯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访问教授。先后被授予全国公安模范教育训练工作者、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高校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等称号；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等项目。曾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CUPA) 全文转载。曾组织“中美青少年团伙犯罪问题研究”研讨会、公安部引智项目“犯罪控制与警务战略”国际高峰论坛等国际学术会议。



作者简介

大卫·威斯勃德 博士

David Weisburd, Ph.D

现为美国乔治梅森大学犯罪学、法律和社会学、以色列希伯来大学法律和刑事司法学院杰出教授，华盛顿警察基金会高级研究员及研究咨询委员会主席。2010 犯罪学斯德哥尔摩奖获得者。除刑事司法干预领域的实验和评价等研究领域外，他的重点研究兴趣还包括地点犯罪学、警务、统计方法和白领犯罪。担任康拜尔合作组织犯罪和司法领导委员会联席主席，美国刑事法律和司法国家研究理事会委员会和国家司法研究所 / 哈佛大学警察学执行委员会委员。出版学术著作及编著 15 部，发表学术论文 80 多篇。任《实验犯罪学》杂志主编，《犯罪学》、《犯罪和司法》、《犯罪和违法》及《定量犯罪学》杂志的编委。

Dr. David Weisburd holds a joint appointment as a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Law and Society at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and also as the Walter E. Meyer Professor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at the Hebrew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Jerusalem. He is also a Senior Fellow at the Police Foundation in Washington, DC, and Chair of their Research Advisory Committee. He is the 2010 recipient of the Stockholm Prize in Criminology. In addition to his experimental and evaluation work on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s, Dr. Weisburd's key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s, policing, statistical methodology, and white collar crime. He also serves as the Co-Chair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f the Campbell Crime and Justice Group. Professor Weisburd is also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on Crime Law and Justice, and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Harvard University Executive Session in Policing. Professor Weisburd is author or editor of fifteen books and more than eighty scientific articles. He is editor of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and serves on a number of journal editorial boards including *Criminology*, *Crime and Justice*,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and th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作者简介

史蒂文·F. 梅斯纳 博士

Steven F. Messner, Ph.D

现为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杰出社会学教授。现任美国犯罪学会会长。任《国际冲突与暴力》主编,《美国社会学评论》副主编。还担任《英国社会学杂志》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刑事司法评论》、《亚洲犯罪学》、《凶杀案研究》、《刑事法律和犯罪学》等期刊的编委。同时担任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冲突和暴力行为”跨学科研究所国际学术顾问委员会主席。

Dr. Steven F. Messner is the Distinguished Teaching Professor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He is the President of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in 2010–2011 and was the President–Elect in 2009–2010. He is the Co–Editor o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Violence* (2006–present) and was the Deputy Editor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6–2009). He is the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the member of the Editorial Board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the Editorial Board of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Homicide Studies*, and the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of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He also serves as the Chair of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dvisory Board of the Institute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Violence, Bielefeld University, Bielefeld, Germany.

目 录

大卫·威斯勃德

“地点”在警务活动中的重要性:实验性证据与对策建议

..... 大卫·威斯勃德、科迪·W.特勒普等	1
前 言	2
一、简 介	3
二、犯罪预防中犯罪地点的呈现	5
三、地点上犯罪的聚集	7
四、热点的稳定性作为犯罪预防的目标	10
五、基于地点的犯罪预防比基于社区更为重要	13
六、我们能够解释犯罪为什么在地点上聚集?	18
七、热点警务的实证性证据	22
八、犯罪是否只是转移了?	25
九、减少法律的束缚,减少对犯罪人的逮捕和监禁	30
十、认识地点警务中警察合法性的重要性	31
十一、基于地点警务的意图	33
十二、结 论	36

The Importance of Place in Policing Empirical Evidence and Policy Rec-	
ommendations	37

地点导向警务模式的效率性	大卫·威斯勃德、科迪·W.特勒普	96
一、引 言		96
二、什么是“地点”?		98

三、什么是“基于地点警务”？	99
四、基于地点警务之所以高效是因为犯罪在地点分布上高度集中	101
五、基于地点警务之所以高效是因为从时间跨度看犯罪在地点上是稳定的	103
六、基于地点警务之所以高效是因为犯罪空间位移通常是有限的	105
七、总结	107
The Efficiency of Place-Based Policing	109

基于地点的警务	大卫·威斯勃德	130
一、什么是地点？		131
二、什么是基于地点警务？		133
三、地点警务的优点		134
四、基于地点警务的效益		135
五、基于地点目标的稳定性		136
六、基于地点警务的有效性		137
七、法律和道德的关注		139
八、提高预防，降低监禁		140
九、必须做什么？		141
十、结束语		143
Place-Based Policing		145

史蒂文·F. 梅斯纳

警务、毒品与 20 世纪 90 年代纽约市凶杀案的下降

	史蒂文·F. 梅斯纳、桑德罗·加力等	170
一、研究背景		172
二、先前的评估		175
三、我们的研究		177
四、数据和方法		178
五、研究结论		181
六、总结与概述		186
Policing, Drugs, and the Homicide Decline in New York City in the 1990s		189

解读失业、凶杀与福利国家的联系 ··· 理查德·罗森菲尔德、史蒂文·F.梅斯纳 219

 一、研究背景 ··· 220

 二、当前的研究成果 ··· 223

 三、数据和研究方法 ··· 224

 四、结 论 ··· 225

 五、总 结 ··· 230

Unemployment, Homicide, and the Welfare State ··· 233

“地点”在警务活动中的重要性： 实证性证据与对策建议

大卫·威斯勃德(David Weisburd)

希伯来大学

科迪·W. 特勒普(Cody W. Telep)

乔治梅森大学

安东尼·布拉加(Anthony A. Braga)

哈佛大学

携同

伊丽莎白·R. 格勒夫(Elizabeth R. Groff)

坦普尔大学

约书亚·C. 欣克尔(Joshua C. Hinkle)

乔治亚州立大学

辛西娅·露穆(Cynthia Lum)

乔治梅森大学

南希·A. 莫里斯(Nancy A. Morris)

南伊利诺伊大学

劳拉·A. 怀科夫(Laura A. Wyckoff)

马里兰大学

苏铭·杨(Sue-Ming Yang)

佐治亚州立大学

前 言

在当今社会警察的角色涉及不同任务。这些任务包括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公众安全,为公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调查犯罪和逮捕罪犯。警方在预防犯罪领域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后一方面的警察角色,即犯罪预防工作,有时被忽视,这不仅仅是因为它既不会导致数量较多的罪犯被检控及定罪,也不会有任何可见的破案率提高。不过,警方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要性,从犯罪受害者和犯罪的社会成本两个角度可以看出来。警方有效的犯罪预防工作将意味着减少犯罪受害者,同时也将大大减少犯罪的社会成本。

研究工作可以提供警方如何提高预防犯罪效率的知识,研究也就显得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将这些研究结果分发给警察服务体系内外的群体参考学习。

在这份受瑞典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委托报告中,大卫·威斯勃德(David Weisburd)教授和他的同事对这一可能改善警方犯罪预防工作成效、崭新而又令人兴奋的研究领域进行了总结。作者从实践和理论两个角度展示了他的研究:警方如何通过直接地将注意力放到很小的、明确的犯罪高发点上来,实质性地提高犯罪预防工作的成效。这份报告的研究发现,强有力地表明:相比传统警务方式,这种基于地点警务在犯罪预防上投入的资源相对更少。

让警察部门这样的大机构接受新的理念有时会很难。报告的作者也意识到,推行这样一种新的警务模式需要进行相关的、深远的警务变革,例如,如何让警察看待警务工作中心目标。对其他方面来说,变革意味着对警务工作成绩衡量不仅仅体现在警察逮捕了多少人,而且要求警务工作是不是使得这个地区对生活、旅游和工作在那里的人们更加安全了。

因此,该报告可以被看作不仅是对警察部门能更有效地进行犯罪预防工作的策略描述,对警察而言,也是接纳新理念并将警察角色定位到犯罪预防这一机遇的一种挑战。

扬·安德森(Jan Andersson)总干事

2010年5月于斯德哥尔摩

一、简介

预防犯罪的研究和政策的重点历来侧重在罪犯或潜在可能的罪犯上(Weisburd, 1997, 2002)。研究人员已通过研究制定出对策,以阻止个体参与犯罪或改造罪犯,这样他们就不会再想犯罪。近年来犯罪预防工作往往侧重于让高危罪犯失去犯罪能力,从而使他们不能自由地伤害守法公民。在对犯罪预防政策的公开辩论中,这些战略常被认为颇具竞争性。然而,有关犯罪的预防研究和对策,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假设:即对犯罪的理解和控制必须从罪犯开始。在所有这些路径中,预防犯罪的重点是人和他们的犯罪行为。

警方的做法也主要侧重于人。他们的工作通常从应对公民的报警开始。他们的工作重点是在确定谁犯罪,并在逮捕这些罪犯和走完刑事司法程序后结束。警方同时也关注更广泛的社区问题以及“社区服务”(Kahan and Meares, 1998; Mastrofski, 1999)。此外,警察还被赋予在紧急情况下确保社区安全、紧近以来应对国土安全威胁等角色(Waddington and Neyroud, 2007)。但是,不论警方的任务如何广泛地扩展,警务活动的核心仍然是建立在无论是受害者还是罪犯都是警务工作的重点这一假设上。

在这本专著中,我们将阐明,如果警方能将警务工作的基点从人转移到地点上,那么警务更有效率。这种转变已经在美国警务实践中展开,地点已经成为警方犯罪预防工作的重点(Koper, 2008; Weisburd and Lum, 2005)。但即使在美国,人仍然是警务的焦点,而不是地点。我们这里说的地点,并不是指很大的地理单元,如街坊和社区等犯罪学家在预防犯罪时通常所关注的重点(Bursik and Webb, 1982; Sampson, Raudenbush, and Earls, 1997; Shaw and McKay, 1942 [1969]),也不是警务组织中的重要单位即巡区和辖区。地点在本文中指的是社区和邻里等较大社会环境下具体的位置(Eck and Weisburd, 1995)。他们可以被定义为某个大楼或地址(Green, 1996; Sherman, Gartin, and Buerger, 1989),或者是街面或路段(Sherman and Weisburd, 1995; Taylor, 1997),也可以是具有相同犯罪问题的地址群、街面群或路段群(Block, Dabdou, and Fregly, 1995; Weisburd and Green, 1995a)。

基于地点警务战略,就如“热点”巡逻一样简单,正如在明尼阿波利斯的热点警务实验一样(Sherman and Weisburd, 1995),在实验中,警察干预将更多的巡逻资源集中到犯罪聚集的地点。但是,基于地点警务还可以采取更多综合手段缓解犯罪问题。在泽西市毒品市场分析报告(Weisburd and Green, 1995a),比如,减少毒品热点区

域犯罪问题的一个三步方案(包括确定和分析问题,制定专门的反应,维持犯罪控制的收益)。在泽西市的问题导向警务项目中(Braga, Weisburd, Waring, Mazerolle, Spelman, and Gajewski, 1999),问题导向警务模式运用于发展应对每个小型区域,即暴力犯罪热点区域犯罪问题的具体战略。

警方为什么要重新调整警务战略和组织机构,以更多地关注于地点?为什么基于地点警务成为警方控制犯罪和违法的核心方法?在这本专著中,我们就基于地点警务模式基本轮廓阐述案例,并运用证据来支持地点警务模式是有效和高效的。我们在下一部分中追踪20世纪80年代犯罪预防中出现的犯罪地点,然后在第三部分中,我们将开展对犯罪和地点的基础性研究,以证实犯罪集中城市的犯罪热点区域。这是评判地点警务的一个关键性发现,因为它提供了一个逻辑:将警察资源专注于一块小地区要比将他们广泛地分散在整个城市里强。但是,即使犯罪集中在几个地方,如果它简单地从一个地方转移到了城市的另一个地方,将使警察的犯罪预防工作失去稳定的焦点。专著的第四部分描述了犯罪在地点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而相比之下,罪犯个体的犯罪行为具有不稳定性。在第五部分,我们展示了有关犯罪地理分布基础研究,是如何强烈支持警方需要把重点放在犯罪热点上,而不是放在像邻里、社区等更大的地理单元上。最后,在第六部分,我们将呈现犯罪地点相关性这一新兴的研究,以支持基于地点的干预模式的这些特点。

值得一提的是,这个地点警务的案例不仅仅取之于基础研究,还包括明显的证据证明基于地点警务模式能得到应用。我们的专著的第七部分回顾了基于地点或热点警务的实证文献,这些文献表明警察干预微观地点目标,可以减少地点上的犯罪和违法。但是,是否一个地方犯罪减少,会导致犯罪转移到城市中的其他地方去?当这种犯罪位移的观点为过去一直阻碍基于地点警务的发展(Reppetto, 1976),第八部分中所阐述的近来实证证据表明,犯罪位移对基于地点项目带来的犯罪预防效益并不构成主要威胁。事实上,研究表明基于地点警务更有可能带来“犯罪预防效益的扩散”(Clark and Weisburd, 1994),而不是犯罪位移。在接下来的两个部分中,我们讨论了以地点而不是以罪犯为中心的警务模式有巨大的潜在法律和社会效益,但警方必须开始更加重视针对某一地点实施警务干预的合法性。最后,我们认识到简单地热衷于基于地点警务是不够的,我们建议在实际工作中,警方必须转而高效地执行基于地点这一途径。当然,在推进新的路径之前,在实务中警察遇到困难和机会时,要不断适应和勇于创新。过去二十年中,警方已经显示对创新的深度兴趣,这也推进实践能力的提升(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 2004; Weisburd and Braga, 2006a)。在这种推动警务改进的努力下,基于地点警务展现了一个自然的发展过程。

二、犯罪预防中犯罪地点的呈现

当传统的犯罪学研究理论与理论把焦点集中到个人与社区的时候(Nettler, 1978; Sherman, 1995),犯罪学家们一开始就认识到,从特定场所和所提供的情景机会可能会导致犯罪的发生。例如,爱得威·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他的研究重点放在犯罪的学习过程,认为学习过程致使违法者习得犯罪行为,他在自己的经典犯罪学著作中提到了即时情景可对犯罪产生多重影响。再有,当商贩不在视野中的时候,盗窃犯就可能对一个水果摊实施盗窃,而当他在商贩的视野中时就不会实施盗窃;银行入室盗窃犯会对保护措施薄弱的银行实施攻击,而一个银行有警卫和防盗报警器的时候他就不会采取行动(Sutherland, 1947:5)。尽管如此,和其他犯罪学家一样,萨瑟兰(Sutherland)并不认为犯罪地点是犯罪学研究的相关重点。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部分原因是因为地点提供的犯罪机会很多并在特定地点聚集这一现象对理论和对策并无太大的帮助。于是,犯罪学家们传统地认为,相比“犯罪倾向的驱动力”,情景因素在解释犯罪的时候并不重要(Clarke and Felson, 1993:4; Trasler, 1993),将犯罪机会大量存在的假设和罪犯自认为积极实施犯罪的观点结合起来,就容易理解为什么犯罪学家很少注意犯罪发生的地点。

随着基于罪犯的犯罪预防对策的发展,将地点中潜在的利益作为犯罪预防的重点,给理论与实务界带来不少失落感。这种失落被部分归咎于基础研究难以解释犯罪行为的起因及发展。20世纪80年代的一系列研究表明,我们很难确定今后谁将会成为重罪案犯,或者预言重犯可能会实施犯罪的时间与手法(Albrecht and Moitra, 1988; Barnett and Lofaso, 1985; Blumstein and Cohen, 1979; Elliot, Dunford, and Huizinga, 1987; Estrich, Moore, McGillis, and Spelman, 1983; 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 1990)^①。这也导致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基础研究既无法提供一个清晰的方案或挑选适合实施犯罪预防干预的个人,也不能提升旨在告诫犯罪嫌疑人的犯罪预防策略的有效性(Earls, 1991; Earls and Carlson, 1995)。即便已经有充分的证据来预测某些犯罪类型,比如一些成人犯的特有犯罪类型(Blumstein, Cohen, Das, and Moitra, 1988; Kempf, 1986),但法律和道德的两难问题阻挡了实践中犯罪预防策

^① 最近的一项检验犯罪学理论定量测试解释能力的研究,说明这一状况在过去的二十年几乎没有得到改进(Weisburd and Piquero, 2008)。